

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暂住证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)

[E5\\_AE\\_B6\\_E8\\_AE\\_A1\\_E5\\_c36\\_32595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56.htm) 二00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计价格[2002]633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委、物价局

、财政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近日，广东、福建、江苏等省物价、财政部门来函提出，目前这些地方对外来务工人员等外来暂住人口发放的暂住证采用IC卡或其他证卡形式，制证成本高于5元，为此，要求国家计委、财政部核定暂住证卡的收费标准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1]192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安部门对外来暂住人口发放暂住证卡时，可以收取工本费。但硬件及网络设备、应用软件等建设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得通过收费解决。二、暂住证卡工本费收费标准，含集成电路的证卡（IC卡）按不超过每张20元的标准核定，不含集成电路的证卡按不超过每张15元的标准核定。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，并报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备案。三、为了提高证卡的使用效率，减少社会资源的浪费，暂住证的卡式证使用有效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3年，纸制证不得低于1年。同时，为了减轻暂住人员的负担，要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制发暂住证，目前还没有推行卡式证的，原则上不再推行，价格、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收费。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